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3〕14号

关于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绍柯审批投〔2021〕184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对“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用能平衡建议方案”的意见、《关于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绍市发改能通〔2023〕29号）、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估〔2022〕590号）及专家组意见、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初审意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对该项目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址厂区（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现有厂区二期工程煤场的南侧以及煤场东侧围墙至曹娥江管委会围墙的空地）内实施。新建 $1 \times 500\text{t/h}$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煤粉锅炉+ $1 \times 57\text{MW}$ 级抽背式发电机组，并配套相应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实施后企业共有 $2 \times 1025\text{t/h}$ 亚临界自然循环锅炉+ $2 \times 300\text{MW}$ 抽凝汽轮机组、 $6 \times 500\text{t/h}$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煤粉锅炉+ $6 \times 57\text{MW}$ 抽背汽轮机组，另有1台备用 500t/h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煤粉锅炉在建。项目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资源消耗及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厂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超滤排水、各类冲洗及码头废水收集后回用；后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地表水体。反渗透浓水部分回用于脱硫系统，其余纳管排放；酸碱再生废水经中和后纳管排放；脱硫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烟气系统蒸发；外排纳管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新建全封闭煤场、渣库、灰库，库顶设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SCR）+双室低低温五电场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管束式除尘器”处理，通过新建高180m的双管烟囱排放。项目燃煤烟气排放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Ⅱ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烟气处理脱硝系统中的逃逸氨按《火电

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 - 2010）中氨逃逸率 $\leq 2.5\text{mg}/\text{m}^3$ 执行，厂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具体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运行产生的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污泥、脱硫飞灰作为待鉴别固废，在鉴别结果确认之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飞灰、灰渣、石膏、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应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 270000 吨/年、 COD_{Cr} ≤ 13.5 吨/年、氨氮 ≤ 1.35 吨/年、二氧化硫 ≤ 96.76 吨/年、氮氧化物 ≤ 138.23 吨/年、烟（粉）尘 ≤ 15.88 吨/年、Hg 82.94 千克/年。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 2335700 吨/年、 COD_{Cr} ≤ 116.785 吨/年、氨氮 ≤ 11.679 吨/年、二氧化硫 ≤ 1058.76 吨/年、氮氧化物 ≤ 1512.23 吨/年、烟（粉）尘 ≤ 168.91 吨/年、Hg 789.94 千克/年。其中项目新增的 COD_{Cr} 、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该项目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控制，你公司须落实法人承诺，在未落实新增 COD_{Cr} 、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来源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和在建项目情况，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

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应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锅炉空预器出口处设置 1 套氮氧化物分析仪和 1 套氨逃逸监测分析仪。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的 SO_2 、烟尘、 NO_x 等在线监测装置、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等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落实环境信息公开措施。你公司应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

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十、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应急管理局、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